

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



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甲方：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

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东十里铺 1349 号

3.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内容为学校排除学生宿舍楼消防安全隐患，对十里铺中心校区学生宿舍楼进行电路和消防改造。主要包括拆除宿舍楼原有防盗网，更换配电箱、装饰灯、电气开关、老旧电线；加装消防疏散、报警设施。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全费用单价合同。

5.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

6.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7.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元（人民币）

（小写）：189000.00 元。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三、乙方工作

1.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报告，5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 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其中：



项目经理

姓 名：林楠；

身份证号：610104197908234410；

职 称：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工期保证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 本工程以施工作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 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乙 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前。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购买合同总价款 3% 的商业保函交付我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八、工程保修

1. 保修期为 3 年，保修期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日内派人无偿维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7. 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二）种方法解决

A、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4. 图纸；5. 甲方提供工程清单；6. 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十三、知识产权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补充合同内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理工技工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理工技工学校
地址：西安市东十里铺1349号

邮政编码：71004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29-82699689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帐号：3700021429201018031

乙方：[Red Seal: 建设工程] 乙方：[Red Seal: 建设工程]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南段长丰园1区1幢C单元11层
1111-1112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陈家军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29-87879631

传真：029-87879631-80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曲江支行

帐号：981011520000027702

六四

